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¹⁾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銷售協議（定義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有關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股東簽署： _____ ^(5及8)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填寫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沒有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放棄投票或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皆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簽署人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公司就接受任何不正確填寫（惟並不包含重大錯誤）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表格，保留絕對酌情權。

* 僅供識別